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397號

原告 南閱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超

訴訟代理人 蘇聖閔

被告 曾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新店區，且兩造交通事故發生地在國道1號北向92.7公里處，位在新竹縣竹北市內，均非本院轄區，因此，本院對本件無管轄權。另考量本件已調取交通事故卷宗，及原告公司址設地在新北市，堪認如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本件，較能節省兩造之訴訟程序成本。是揆諸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家安